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48號

原告 金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和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12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